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向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流动性、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我们认为，公司向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

2018年8月6日